

铁生产线、钨回收生产线、铂回收生产线、废三元催化剂回收钨铂铑生产线、银回收线、金回收线、活性氧化铝生产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规范贵金属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2020年12月，江西融大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编制工作。2021年2月5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化剂、废铂钨催化剂、废钨钼催化剂、废钨钼催化剂、废钨钼催

利回收生产线、钨回收生产线、铂回收生产线、废三元催化剂回收钨铂铑

项目开工时间：2021年4月；

项目竣工时间：2023年2月；

项目调试运行时间：2023年12月；

项目环评情况：委托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报告并报批，未发生环境纠纷事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为18763万元，其中取得投资为18220万元，占总投资的97.1%。

(四) 验收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工艺洗涤废水、预处理烟气治理废水、工业废气治理废水、制水系统浓水、冷却系统定排水

废水，其中工业废水经强制循环冷却系统处理，蒸发冷凝液经 NXMBR 膜生物反应器进一步处理，废盐作为危废转入危废暂存库，冷凝水回用于预处理烟气处理系统，作为新鲜水的补充，不

外排。工艺洗涤废水、冷却系统定排水、锅炉定排水及树脂再生反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及制水系统浓水作为地下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西弋阳工业园南岩办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信江。

(二) 废气

项目运营阶段废气主要有预处理废气、工艺混合废气、锅炉废气及实验室废气。

(1) 预处理废气

氯化氢、一氯甲烷等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与焙烧炉烟气混合后，经一套二燃室+烟气急冷+活性炭、消石灰喷射+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经一根 35m 高排气筒(1#)排放。

动力性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为降低噪声影响，针对本项目，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

(四) 固废

项目全厂固废包括钯回收系统氯化溶解渣、钯回收系统氨络合除杂渣、铂回收系统氯化溶解渣、三元系统氯化溶解渣、金系统树脂解析渣、金系统氯化溶解渣、银系统废盐、生产废水治理废盐、预处理烟气治理除尘灰、废水预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耐火材料、废布袋、废矿物油、废布袋、等离子体熔炼炉熔炼渣、钯精炼渣、铂精炼渣、银精炼渣。

项目建设了1个面积为360m²的液生危废暂存库及1个530m²的危废原料库。分别分区暂存钯回收系统氯化溶解渣、钯回收系统氨络合除杂渣、铂回收系统氯化溶解渣、三元系统氯化溶解渣、金系统树脂解析渣、金系统氯化溶解渣、银系统废盐、生产废水治理废盐、预处理烟气治理除尘灰、废水预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耐火材料、废包装袋、废矿物油、废布袋等自产危险废物及废钯炭催化剂、废钯 $\alpha\text{-Al}_2\text{O}_3$ 催化剂、废铂 $\gamma\text{-Al}_2\text{O}_3$ 催化剂、废铂炭催化剂、废 $\alpha\text{-Al}_2\text{O}_3$ 三元催化剂、废银 $\alpha\text{-Al}_2\text{O}_3$ 钯铂催化剂、废

废钯炭催化剂、废钯 $\alpha\text{-Al}_2\text{O}_3$ 三元催化剂、废铂 $\gamma\text{-Al}_2\text{O}_3$ 钯铂催化剂、废银 $\alpha\text{-Al}_2\text{O}_3$ 钯铂催化剂、废

项目全厂固废包括钯回收系统氯化溶解渣、钯回收系统氨络合除杂渣、铂回收系统氯化溶解渣、三元系统氯化溶解渣、金系统树脂解析渣、金系统氯化溶解渣、银系统废盐、生产废水治理废盐、预处理烟气治理除尘灰、废水预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耐火材料、废布袋、废矿物油、废布袋等自产危险废物及废钯炭催化剂、废钯 $\alpha\text{-Al}_2\text{O}_3$ 催化剂、废铂 $\gamma\text{-Al}_2\text{O}_3$ 催化剂、废铂炭催化剂、废 $\alpha\text{-Al}_2\text{O}_3$ 三元催化剂、废银 $\alpha\text{-Al}_2\text{O}_3$ 钯铂催化剂、废

要求，氨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标准

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4-2019)控制标准要求。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定，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浓度的最高浓度限值为 $200\mu\text{g}/\text{m}^3$ 、 $200\mu\text{g}/\text{m}^3$ 、 $5\text{mg}/\text{m}^3$ 、 $160\mu\text{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规定，氨的浓度限值为 $0.5\text{mg}/\text{m}^3$ 。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定，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浓度的最高浓度限值为 $200\mu\text{g}/\text{m}^3$ 、 $200\mu\text{g}/\text{m}^3$ 、 $5\text{mg}/\text{m}^3$ 、 $160\mu\text{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规定，氨的浓度限值为 $0.5\text{mg}/\text{m}^3$ 。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定，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浓度的最高浓度限值为 $200\mu\text{g}/\text{m}^3$ 、 $200\mu\text{g}/\text{m}^3$ 、 $5\text{mg}/\text{m}^3$ 、 $160\mu\text{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规定，氨的浓度限值为 $0.5\text{mg}/\text{m}^3$ 。

(GB 31573-2015)标准限值要求。氨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0.065\text{mg}/\text{m}^3$ 、ND、 $0.05\text{mg}/\text{m}^3$ 、 $0.049\text{mg}/\text{m}^3$ 、 $1.39\text{mg}/\text{m}^3$ 、ND、 $0.08\text{mg}/\text{m}^3$ 、 $0.303\text{mg}/\text{m}^3$ 、 $0.01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可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氰化氢、硫酸雾、氯化氢、氯气可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要求,氨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47.5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满足里江河拍你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分别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m 处、下游 1000m 处、下游 3000m 处布设了 3 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表明 3 个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项目厂界范围东北侧地下水、地下水流上方马掌子岩村地下水坊、厂地下水流下方坊地流是西南侧地下水坊并各项指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验收期间在厂界内布设共有 2 处环境空气例行监测点。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名称：江西顺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备注